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漳住建〔2022〕149号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燃气企业：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健全燃气事故预警和应急救援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燃气事故能力，有效预防和高效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规范并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件、排除隐患，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漳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和导则要求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各类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处置。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预防为主，长效管理。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

方针，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坚持平时管理与应急处置相结合，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市、乡镇（街道）分别负责相应级别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统筹协调，科学救援。充分整合现有人力、物力、信息和科技等资源，进行科学管理、合理配置，实现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5.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各乡镇（街道）和城镇燃气企业要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同时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五）事件定义

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是指燃气（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因自然灾害、上游气源影响、工程质量缺陷、运营维护与管理不到位、第三方损坏、用户使用不当、人为蓄意破坏等原因突然发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事件和大量用户停气，有重大社会危害需要立即处置的危险、紧急事件。

（六）事件分级

城镇燃气事件按其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

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对可能危及更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或更多用户更长时间燃气供应中断以及可能造成敏感、恶化的事件，应提高响应等级并加强情况报告。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气的事件；或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件；或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3. 较大事件（Ⅲ级）：连续 24 小时以上停止供气，且影响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件；或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连续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下停止供气，且影响 2000 户以上 5000 户以下居民用气的事件；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件。

（七）风险评估

1. 历史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情况

漳平市历史上无一般（Ⅳ级）及以上级别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2. 今后 3 年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可能性

（1）燃气设施事故风险：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

爆炸等事故；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燃气运输事故风险：燃气在道路运输及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3)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机电设备毁损，影响城市大面积及区域供气。

(4)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5)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3. 漳平市现有力量应对的可能性

漳平市组建了城镇燃气应急抢修队伍，所有人员经过安全培训，掌握工艺技术、熟悉现场作业安全、具备组织管理能力。各燃气企业建立了救援队伍、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能根据情况就近选择社会资源，可满足紧急事故状态下应急救援的需求，保证发生安全事故后提供充足、专业的应急救援人员、应急装备和物资，能够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有效救援。应急救援主要是针对一般及以下级别事故下的抢险救援，同时对发生一般级别及以上级别的事故，启动本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全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直各有关单位应急机构、消防救援队伍和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

伍组成。

（一）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1. 燃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成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本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组长：市住建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财政局、住建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卫健局、自然资源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城市管理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及各乡镇（街道）负责人。

2. 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研究部署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

(3)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地区、相关部门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必要时，报请龙岩市政府协调武警等当地驻军部队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市住建局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分管燃气工作的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4)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技术专家组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三) 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各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舆论引导及舆情处置工作，及时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燃气安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各新闻媒体的采访接待安排工作。

2. 市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指导电力调度和各通讯运营商提供应急抢险救援的通讯保障。

3.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4.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为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和因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给予补偿的预算、审核和拨付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7. 市住建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燃气企业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事故统计，尽快恢复被损坏燃气设施和上报事故调查报告。

8. 市城市管理局：协助市住建局尽快恢复被损坏的市政道路、燃气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

9. 市交通运输局、龙岩市漳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做好道路因突发燃气事故破坏的加固和抢修，保障道路通畅。同时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10. 市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1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以及做好过度性受灾群众安置工作，协助指挥部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信息报送和事故调查处理等工作。

12.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及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燃气储配站、气化站和汽车加气站内特种设备的事故抢险工作。

13.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14.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调度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救灾，负责火灾事故原因调查；负责组织灭火救援，做好燃气泄漏、

火灾、爆炸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协助事故调查。

15. 市气象局：实时监测气象情况，合理推断气象信息并及时向市城镇燃气指挥部报告。

16. 各乡镇（街道）、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及时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配合市住建局报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在市城镇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与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开展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17.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四）市燃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1. 市燃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燃气突发事件情况成立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协助配合。现场指挥长按以下原则确定：

（1）发生城镇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中毒，或需紧急疏散群众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现场指挥长，各职责相关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Ⅰ、Ⅱ、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市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长，当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时，现场指挥部接受其领导，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发生非暴恐破坏、安全事故等突发性停气事件，或受上游生产供应环节影响导致的供气中断由市住建局局长担任现场指挥长，

各职责相关的成员单位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参加。

2. 现场指挥部职责

(1)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2)核实现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的进展情况。

(3)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3. 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各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视实际需要组建专家组。

(2)研究现场救援方案，制定具体救援措施并组织实施。

(3)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五）市燃气应急处置专家组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结合省住建厅燃气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召集漳平及周边县（市、区）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

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1)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为我市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六)各乡镇(街道)、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机构
各乡镇(街道)、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IV级(不含)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成立本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七)城镇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城镇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八)应急联动机制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有关单位应急处置机构、乡镇(街道)、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处置机构和城镇燃气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1. 建立市燃气突发事件处理应急联动机制,应用市110社会应急联动平台和“119”火灾报警处置平台,形成各职能部门和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参与的社会应急事件信息联动系统,保证信息畅通快速,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各城镇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的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应急指挥部,寻求支援。

三、预防与预警

(一)预防

坚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预防为主、长效管理”的原则，加强燃气生产、储存、输配、使用等各环节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专人负责、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各城镇燃气企业做好本单位隐患点、危险源的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定期开展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建立完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组织开展设备维护、安全检查、隐患整治，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控措施。

（二）监测

城镇燃气企业负责建立本区域、本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信息监控系统，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燃气主管部门随时了解掌握燃气使用情况和动态。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指挥部办公室。对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三）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燃气突发事件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分别为特别重大（Ⅰ级）红色、重大（Ⅱ级）橙色、较大（Ⅲ级）黄色、一般（Ⅳ级）蓝色四种颜色表示，并分别采用不同预防对策。

（1）蓝色预警（Ⅳ级）：

①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蓝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等原因，可能造成 3000 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8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的，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④储罐、场站、高中压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气泄漏，经研判，无法在 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2)黄色预警（Ⅲ级）:

①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黄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3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8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的，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④储罐、场站、高中压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气泄漏，经研判，无法在 8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3)橙色预警（Ⅱ级）:

①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等原因，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8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的，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④储罐、场站、高中压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气泄漏，经研判，无法在 1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4)红色预警（I级）:

①相关自然灾害管理部门发布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②由于建设施工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 8 小时以上的；

③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的，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④储罐、场站、高中压管道等重要燃气设施及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燃气泄漏，经研判，无法在 24 小时内结束救援的。

2. 预警信息发布

按照《漳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 预警变更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提出变更预警级别。

4. 预警响应

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乡镇（街道）、

市直有关部门和城镇燃气企业可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和有关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2)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燃气设施权属单位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四、应急处置

(一) 信息报告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以下要求迅速、准确、多渠道报送相关信息。

1. 信息报告程序

城镇燃气企业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在发现事故

后 30 分钟内向所在地乡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所在地乡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现事故后 1 小时内由当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件情况。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有关突发燃气事件报告后，应按以下程序上报：发生Ⅰ级、Ⅱ级、Ⅲ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发现事故后 15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同时，市政府按照《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报告信息。

发生Ⅳ级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发现事故后 1 小时内书面或电话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市安委办报告信息，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

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要简明扼要、清晰准确，包括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对发生时间、地点和影响比较敏感的事件，可特事特办，不受报送分级的限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事发单位、时间、地点；

(2)事件的简要经过；

(3)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4)事发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5)事件报告单位、报告人和联系电话;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 信息续报

对首报要素不齐全或事故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并按照最新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终报,包括处置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二) 先期处置

1.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城镇燃气企业、乡镇(街道)、燃气主管部门在及时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启动本单位、本区域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开展各种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

(1)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2)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确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做好标志和记录。

2.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人员应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的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抢救措施。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自离岗。

(三) 分级响应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本预案启动后,各单位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服从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一般(Ⅳ级)以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由属地乡镇

（街道）和城镇燃气企业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自行处置并上报处置情况；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做好相关工作。

2. 一般（IV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属地乡镇（街道）报告的应急情况，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报指挥长批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事发企业、属地乡镇（街道），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3. 较大及以上（III、II、I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根据属地乡镇（街道）报告的应急情况，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建议，报指挥长批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全市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先期救援；经漳平市政府同意后，立即上报龙岩市政府，在其指挥下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4. 当燃气事故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涉外、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应当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等级。

（四）指挥协调

1. 发生IV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属地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2.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随时监测事态发展，及时上报有关单位，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五）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漳平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Ⅲ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龙岩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按照《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六）安全防护

参加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按照本预案及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七）应急终止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事态得到全面控制，燃气设备设施恢复运行时，终止应急响应。Ⅰ级、Ⅱ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终止，按照《福建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省政府宣布应急状态的终止；Ⅲ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状态的终止，按照龙岩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由龙岩市政府宣布应急终止；Ⅳ级燃气突发事件由漳平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根据现场处置情况和现场指挥部的建议，由漳平市政府宣布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后，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负责现场指挥的部门应及时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

五、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由属地乡镇（街道）和市有关部门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程恢复重建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尽快恢复正常供气，确保社会稳定。

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对受影响的群众应做好安抚、救助工作，保证群众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有关保险机构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和理赔工作。

（二）处置总结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评估与分析。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整理所有书面报告、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采取的主要行动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

（三）事故调查

市城镇燃气重大事故调查应严格遵守国务院《特别较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的各项规定。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 (1)调查中查明的事实；
- (2)事故原因分析及主要依据；
- (3)事故结论；
- (4)各种必要的附件；

(5)调查中尚未解决的问题;

(6)经验、教训和安全建议。

六、应急保障

(一) 通讯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指挥部场所、通讯设备,满足指挥决策、应急协调、对外联络需要。

市工信科技局按照市里有相关保障行动方案,及时协调有关通讯运营商,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通讯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成员单位和城镇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值班电话通讯录(详见附件 4)。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救援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二) 应急抢险装备保障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装备,建立和完善应急抢险装备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应急抢险装备处于正常有效状态。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在现有消防救援装备的基础上,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抢险装备。

各级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要会同城镇燃气管理部门,结合城镇燃气抢险抢修的反恐作战最小单元建设,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坚决执行，迅速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三）应急队伍保障

市住建局组织燃气专家队伍，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并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械，为救援挖掘、拆除、清理等工程设施抢险抢修提供队伍保障。

市消防救援大队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需要，组建和完善本地区燃气专业抢险队伍。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加强燃气抢险队伍建设，通过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手段提高燃气抢险队伍的综合素质、技术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交通治安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和龙岩市漳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协调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市公安局组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五）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健局、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市里有关保障

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干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六）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市里有关保障行动方案，承担应急工作所需必要经费。

为解决燃气突发事件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补偿问题，在分清责任的前提下，由指挥部办公室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因受事件影响群众所需医疗费用，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具体所需资金方案报同级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支付；其他相关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七、监督管理

（一）宣传培训

1. 宣传教育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宣传计划，编制应急宣传资料，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广泛宣传城镇燃气使用常识，宣传燃气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基本常识，增强公众的燃气使用安全意识和抢险救灾社会责任意识。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向燃气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进行安全用气宣传，做好定期入户安全检查。

2. 业务培训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燃气突发事件特点，定期或不定期

组织有关人员培训，熟悉应急处置程序，如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二）应急演练

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预案演练计划，适时组织桌面演练和综合性演练，该类演练至少每年组织 1 次实操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2. 各城镇燃气企业应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燃气事故应急演练，不断提高燃气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并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三）责任与奖惩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1.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件教训，及时整改。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燃气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附则

（一）名词术语解释

(1)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工程、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2)上述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二）预案修订和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定期组织修订，确保本预案的适应性和有效性，预案应每 3 年修订 1 次。

本预案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三）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漳平市城市燃气行业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漳住建〔2021〕12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漳平市燃气突发事件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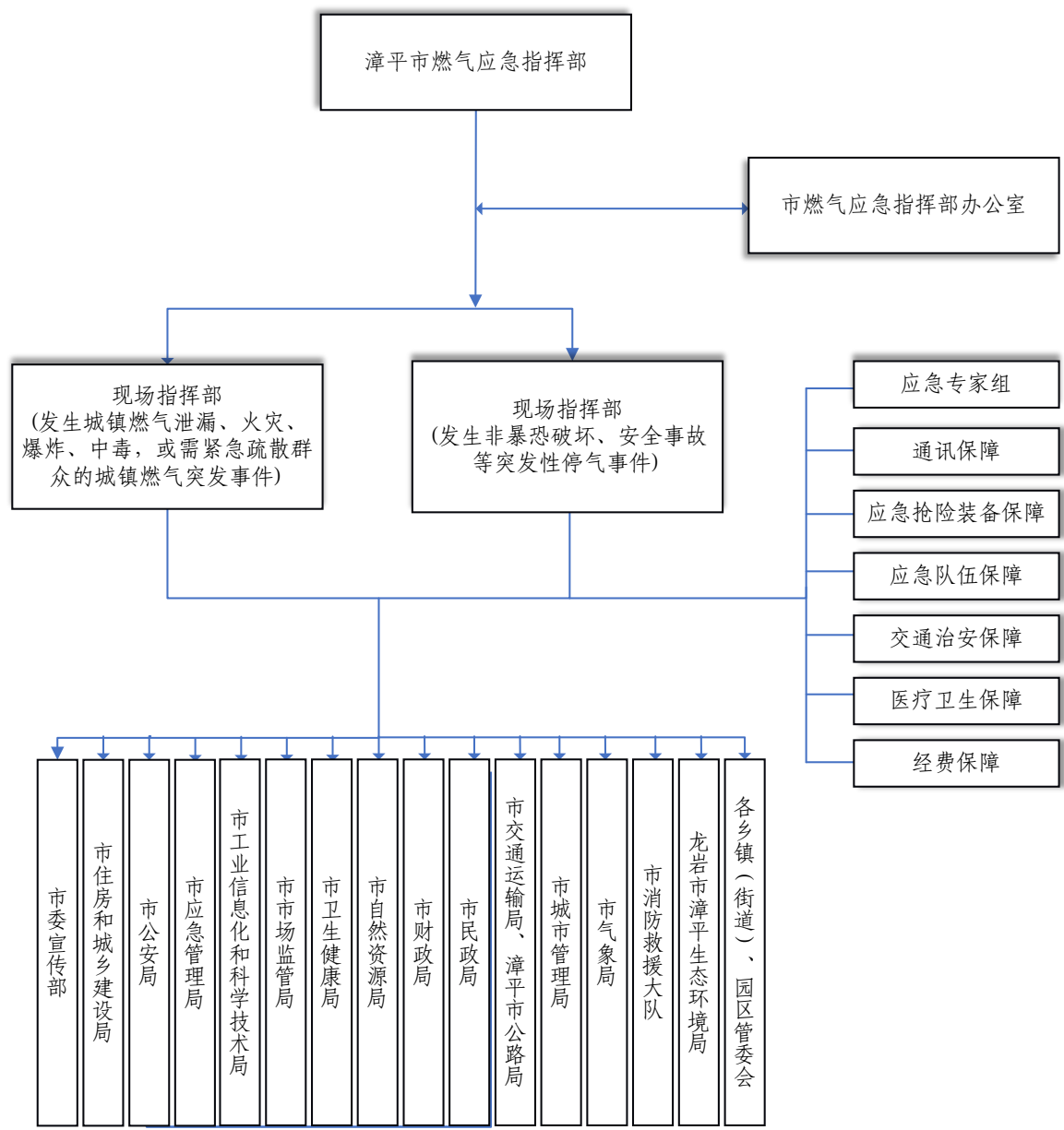
2.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3.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4.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成员单位通讯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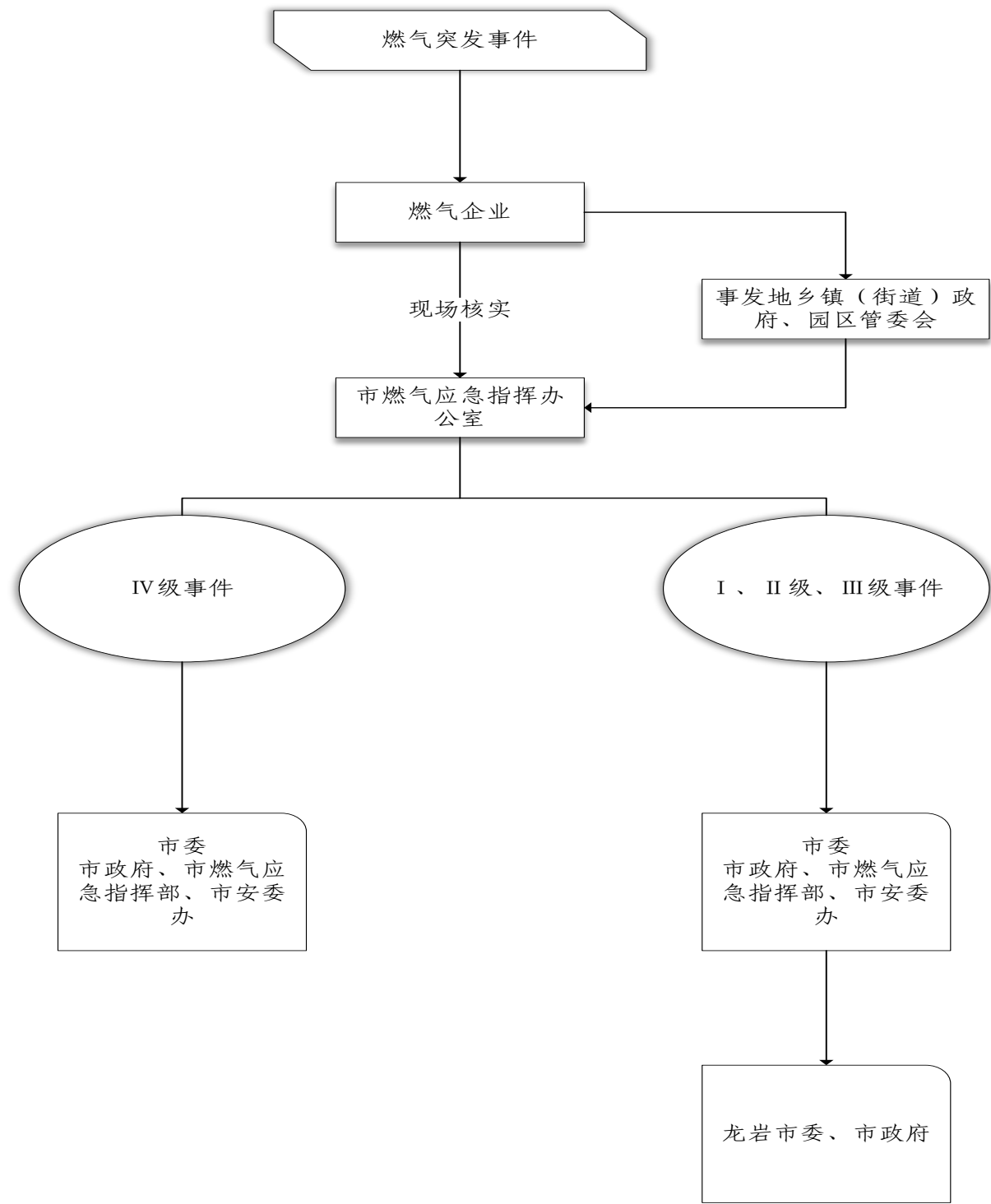
5. 漳平市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漳平市燃气突发事件组织体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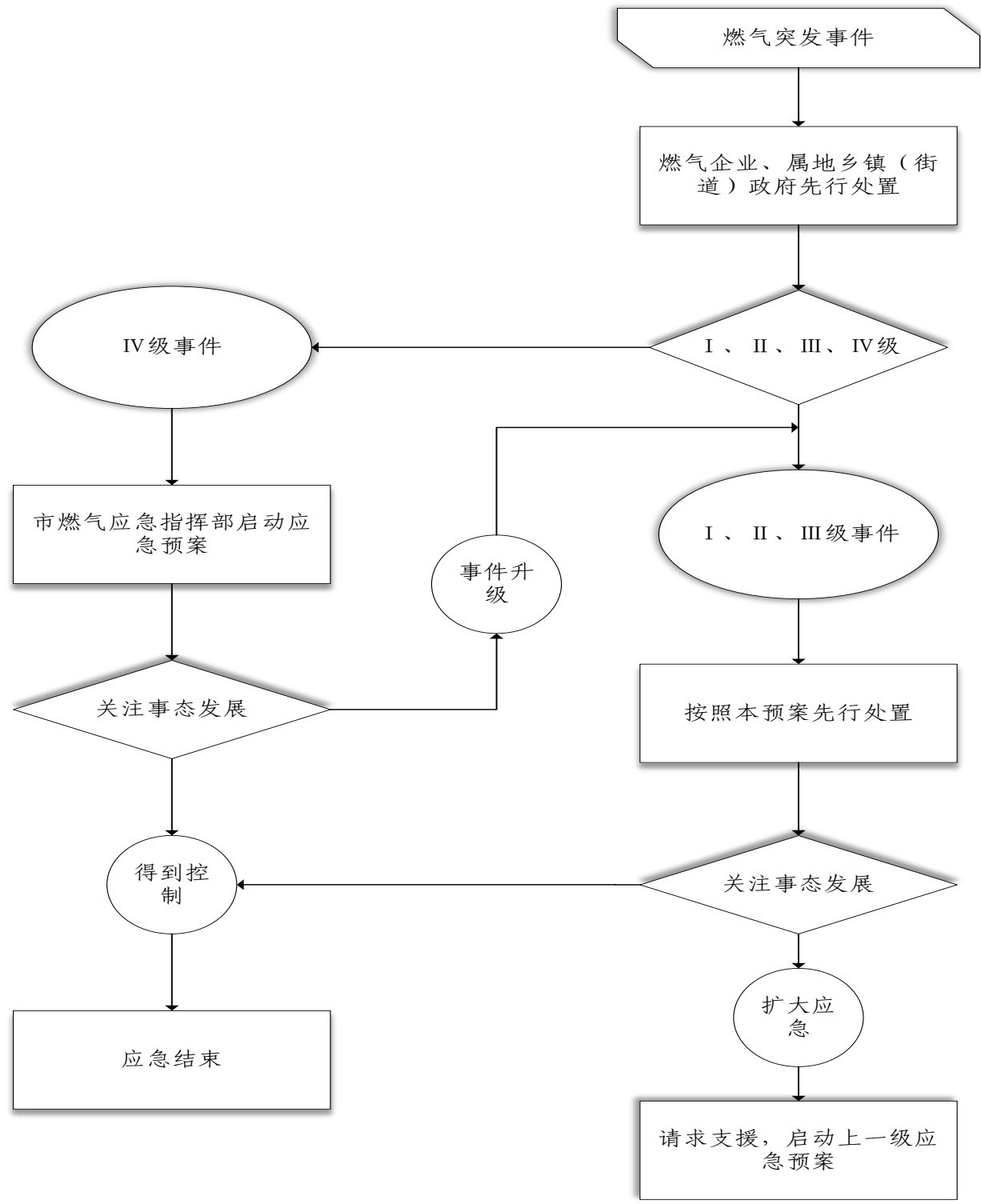
附件 2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附件 3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漳平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成员单位通讯录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室电话	紧急电话
1	办事机构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71007	/
2	市直部门	市委宣传部	7532423	/
3		市公安局	3206517	/
4		市应急管理局	7538502	/
5		市工信科技局	7532956	13959044408
6		市市场监管局	7823608	18659182320
7		市卫健局	7532449	/
8		市自然资源局	7524678	13860242346
9		市财政局	7532944	/
10		市民政局	7525982	15880392196
11		市交通运输局	7521048	/
12		龙岩漳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532843	/
13		市城市管理局	3206126	/
14		市气象局	7532246	15259023566
15		市消防救援大队	7832790	15259035775
16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7538885	18105973823
17	乡镇(街道) 政府、园区 管委会	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	3270600	/
18		菁城街道办事处	7533624	18950840571
19		桂林街道办事处	7832306	15080254028

序号	类别	名称	办公室电话	紧急电话
20	乡镇(街道)政府、园区管委会	和平镇政府	7581820	13806981764
21		西园镇政府	7550058	13959459816
22		芦芝镇政府	7773966	13950876516
23		拱桥镇政府	7570001	13695036810
24		永福镇政府	7881010	18850868078
25		新桥镇政府	7661069	/
26		南洋镇政府	7560168	13559993496
27		双洋镇政府	7670011	/
28		溪南镇政府	7710456	18063791228
29		象湖镇政府	7750011	3278053
30		赤水镇政府	7690010	18906976635
31		官田乡政府	7850011	13385977799
32		灵地乡政府	7630001	18259484662
33		吾祠乡政府	7610059	13950857291
34	燃气企业	漳平市顺发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7539166	18950803322
35		漳平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7766001	18959496838
36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	7582258	15306010386
37	热线	电力抢修: 95598、7831298 供水抢修: 0597-7533738 医疗急救: 120 移动抢修: 3206106 联通抢修: 5296009 电信抢修: 7821267 火警电话: 119 匪警电话: 110		

附件 5

漳平市燃气经营企业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漳平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队伍隶属单位	漳平昆润天然气有限公司			驻 地		漳平伍洋机械厂内			
专业分类	天然气	队伍总人数	17	值班电话		7766001	传真号码		
单位负责人	王永恺	移动电话	18039868897		固定电话		7766001		
抢险队负责人	郑加俊	移动电话	19959308757		固定电话				
主要救援装备、物资情况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状态
车辆类	抢险车	五菱轻型厢式货车	1	正常	通信类	防爆对讲机		5	正常
				正常	照明类	防爆灯		2	正常
				正常		防爆手电筒		2	正常
安全防护类	盾牌		2	正常					
	钢叉		2	正常	其他类（其他救援物资自行补充）	防爆潜水泵		1	正常
	警棍		2	正常		安全绳		2	正常
消防器材类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6	正常		防化服		2	正常
医疗救援类	藿香正气水		5	正常		超低温防护服		2	正常
	纱布，绷带		5	正常		防冻鞋		2	正常
	医用急救箱		1	正常		便携式单一气体探测器		1	正常

漳平市顺发液化气储配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队伍隶属单位	漳平市顺发液化气储配有限公司			驻 地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安坑 198 号			
专业分类	义务消防队	队伍总人数	6	值班电话		/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周剑兴	移动电话	13599649366			固定电话	/		
抢险队负责人	连正川	移动电话	18950803322			固定电话	/		
主要救援装备、物资情况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车辆类	无				通信类	防爆对讲机		2	正常
安全防护类	空气呼吸器		2	正常	照明类	手电筒		6	正常
	防护服		2	正常					
	防毒面具		4	正常					
消防器材类	灭火器	MFZ/ABC4	6	正常	其他类 （其他救援物资自行补充）	便捷式气体测漏仪	NG10	1	正常
	消防水带，水枪	8-65-40	6	正常					
医疗救援类	卫生箱		1	正常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队伍隶属单位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驻 地		漳平市			
专业分类		队伍总人数	5	值班电话		0597-7582258	传真号码	/	
单位负责人	蔡文连	移动电话	15396166375			固定电话	0597-7582258		
抢险队负责人	吕强	移动电话	13559985446			固定电话	/		
主要救援装备、物资情况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类型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状态
车辆类					通信类	对讲机	motorolaGP33	1 对	完好
						消防对讲机	Q168	1 个	完好
安全防护类	消防战斗服	套	5	完好	照明类	头灯	消防灯	5 个	完好
	消防头盔	顶	5	完好		防爆灯	手电	2 个	完好
	防冻服	套	1	完好					
消防器材类	灭火器	32 公斤手推式	2	完好	其他类 (其他救援物资自行补充)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5 个	完好
	灭火器	8 公斤手提式	14			消防斧		5 把	完好
						消防安全腰带		5 条	完好
医疗救援类	救护应急药箱		1 个			消防手套		6 双	完好

抄送：漳平市应急管理局。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
